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文化”）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进展已达到披露标准，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：诉讼进展情况表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以及附表有关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，尽力解决相关事项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附件中案件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诉讼进展情况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由	涉诉金额 (万港币)	立案时间/ 送达时间	诉讼（仲裁）情况
1	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 限公司	著作权合同纠纷	347.62	2025/2/28	二审维持原判，判决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违约金 347.62 万元。